内江师范学院采购人代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代表行为，明确采购人代表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内江师范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内师发〔2022〕20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采购人代表是指相关部门所指派代表内江师范学院参与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的选取**

**第四条** 采购人代表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熟悉采购需求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本单位工作人员，或者是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业人员。采购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产生应在采购项目开标前一天，由相关部门按1:2的比例推荐采购人代表，招标采购中心从中随机抽取后填写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评标业主代表审批表（附件1），相关部门应当对抽取的人员信息保密。原则上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采购项目负责人、采购项目经办人不得担任采购人代表。

**第六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项目，派一名采购人代表；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含）以上项目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可以派两名采购人代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不能参与项目评审：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采购人代表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代表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三章 对采购人代表的工作要求**

**第八条** 采购人代表与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不能担任组长。作为评审委员会的一员，采购人代表应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完成评审工作。

**第九条** 采购人代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采购人代表需要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主动出示身份证明及采购人委托书。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组织人员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组织人员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第十二条**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有明示、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代表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审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采购人代表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义务。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透露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学校监督人员和专家信息。在采购结果公示前，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第十五条** 采购人代表应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严禁采购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相关各方的请托。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在参加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学校将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范由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采购人代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经办人**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
| **开标时间、地点**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 **采购方式** |  |
| **采购单位****推荐意见** |  经本单位研究推荐、招采中心抽取   　　 　同志（职称：　　　　；职务：　 　　从事　　 　专业为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代表，参与项目的开标与评标工作。本单位严格按照纪律要求选拔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严格按照应承担的主要职责和 “采购人代表应遵守的工作纪律”要求执行回避和保密政策，并开展有关业务工作。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招标采购中心意见** | **招标采购中心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表请双面打印**

**采购人代表行为规范及纪律要求**

1、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条件：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

2、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采购人员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后主动回避。

3、采购人代表被禁止的行为：严禁采购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采购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4、采购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不得透露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学校监督人姓名、专家信息。

6、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7、在采购结果公示前，不得透露评审结果。

业主代表签字：

　　 年　　月　　日